

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

易經學習班教材-9

坎卦第二十九

坎☵ 坎(水)上☵☵ 坎(水)下☵☵ 綜卦坎☵ 錯卦離☲ 交卦坎☵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雷水解☳☵	山雷頤☶☳	水山蹇☵☶	山水蒙☵☶	水雷屯☵☳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習坎¹，有孚，維心亨，行有尚²。

◎彖曰：習坎，重險也。水流而不盈，行險而不失其信。維心亨，乃以剛中也；行有尚，往有功也³。天險不可升也，地險山川丘陵也，王公設險以守其國，險之時用大矣哉⁴。

◎象曰：水洊^{音建}至，習坎。君子以常德行，習教事⁵。

淺註

1.習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習，重習也。坎，坎陷也。其卦一陽陷于二陰之中，此坎陷之義也。坎為水者，四陰土坎也。二陽坎中之水也。天一生水，所以象水也。上坎下坎，故曰重險。《序卦》：『物不可以終過，故受之以坎。』，所以次大過。」

2.習坎，有孚，維心亨，行有尚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維者，繫也。尚者，有功可嘉尚也。身在坎中，所可自主者，獨此心耳。人之處險，占得此者，能誠信以維係于其心，安于義命而不僥倖，苟免則此心有主，利害禍福不能動搖，是以脫然無累而心亨矣。由是洞察時勢，惟取必于理而行之，故可出險有功，所以行有尚。九二、九五中實有孚之象，陷于坎中而剛中之德自若，維心亨之象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約世道，則太平久而放逸生，放逸生而患難洊至；約佛法，則從化多而有漏起，有漏起而魔事必作；約觀心，則慧力勝而夙習動，夙習動而境發必強，皆習坎之象也。然世出世法，不患有重沓^{音踏，重複}之險難，但患无出險之良圖，誠能如此卦之中實有孚，深信一切境界皆唯心所現，則亨而行有尚矣，又何險之不可濟哉！」

3.習坎，重險也。水流而不盈，行險而不失其信。維心亨，乃以剛中也；行有尚，往有功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象卦德卦體釋卦名卦辭，而極言之。上險下險，故曰習坎。水流不盈者，足此通彼，未嘗泛濫而盈滿也。行險即水流，以其專赴于壑，故曰行險。行此險陷，未嘗失其不盈之信，是天下之有孚者莫過于水矣。」

故教占者有孚剛中者，二五陽剛在內，則以理為主，光明正大而無一毫行險僥倖之私，所以亨也。故蒙卦此卦皆坎，皆曰以剛中，心亨，則洞見乎事機之變，自可以拯溺亨屯，出險而有功也。蓋存主乎內者，理不足勝私，則推行于外者誠必不能動物，故剛中則心亨，心亨則往有功而出險矣。此內外功效之自然也。」

4.天險不可升也，地險山川丘陵也，王公設險以守其國，險之時用大矣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天險者，無形之險也。地險者，有形之險也。設者置也，設險者置險也，無形而欲其有形也。大而京師都會，則披山帶河，據其形勝以為險也。小一郡一邑，則築城鑿池，據其高深以為險也。此則在人之險，因無形而成有形，欲其與天地同其險者也。...時用者，時有用也。險之為用，上極于天，下極于地，中極于人，故以大矣哉贊之。與睽蹇同。」
【按】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非用之常，用有時也。若天險、地險，不可暫无，此謂人之設險，用有時也。若化洽平治，內外輯睦，非用險也。若家國有虞，須設險防難，是用有時也。」此即三國時代諸葛孔明陰平小徑駐軍，後劉禪廢之，鄧艾亡蜀亦從此徑，誠為時用之例。

5.水洊至，習坎。君子以常德行，習教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洊，再至也。下坎，內水之方至也。上坎，外水之洊至也。水洊習則恒久而不已，是天下之有恒者，莫如水也。君子體之，常德行者，以此進德也。習教事者，以此教民也。德行常則德可久，教事習則教不倦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常德行，即學而不厭也；習教事，即誨人不倦也。習坎之象，乃萬古聖賢心法，奚險之可畏哉，此正合台宗善識通塞，即塞成通之法，亦是巧用性惡法門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六，習坎，入于坎窞^{音但}，凶¹。象曰：習坎入坎，失道凶也²。
- ◎九二，坎，有險，求小得³。象曰：求小得，未出中也⁴。
- ◎六三，來之坎坎，險且枕，入于坎窞，勿用⁵。象曰：來之坎坎，終无功也⁶。

淺註

1.習坎，入于坎窞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窞者，坎中小坎，傍^{音棒}入者也。水性本下而又居卦之下，坎體本陷而又入于窞，則陷中之陷矣。初六陰柔，居重險之下，其陷益深，故有在習坎而又入坎窞之象。占者如是，則終於淪沒而無出險之期，凶可知矣。」

2.習坎入坎，失道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剛中維心孚，出險之道也。今陰居重險之下，則與剛中維心孚相反，失出險之道矣，所以凶。」

【按】：剛中、維心孚為出險之道，初六居初不正，故入險難出，三國時代呂布，曾認丁原、董卓為父，復因利害殺之^{錯誤的第一步，後難以自拔}，自據徐州為侯，後兵敗被曹操處死。陳壽：「呂布有虓^{音消，勇猛}虎之勇，而無英奇之略，輕狡反復，唯利是視。自古及今，未有若此不夷滅也。」

本爻雖承九二，但九二亦自身難保，故此際只能靠自己，似世間所云：「笑時世間跟我們一起笑，哭時只有自己哭。」故應及早習坎。此似鐵達尼號上之蘿絲^{初六}與其未婚夫^{九二}，大難來時各自飛，難以相救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在險之時，不論自利利他，唯貴有孚而定慧相濟，今初六以陰居下，毫无孚信之德，乃汨沒于惡習而不能自出者也。」即如六道凡夫，發心修行但又不願依憑正道，盲修瞎練，故難脫輪迴之險。

3.坎，有險，求小得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坎有險，則止于有險而已，非初與三入坎窞之甚矣。...九二處于險中，欲出險而未能，故為坎有險之象。然剛雖得中，雖亦有孚維心，但在險中，僅可求小得而已，若出險之大事，則未能矣。故其象占如此。」

4.求小得，未出中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未出險中。」

【按】：坎卦甚似娑婆世界，雖美卻也危險重重，本爻剛中，象徵有實力，

但記得要先求自保^{求小得}，可欣賞美麗風景，但別忘了，仍在險中^{未出中}。

此即似六道中略有定慧之修行人，尚未徹悟，僅能小得。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剛中有孚，但居下卦，則夙習尚深，未能頓達聖境，僅可小得而已。」

5.來之坎坎，險且枕，入于坎窞，勿用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之者往也，來之者來往也。內外皆坎，來往之象也。下坎終而上坎繼，坎坎之象也，故乾九三曰乾乾。中爻震木橫于內，而艮止不動，枕之象也。險且枕者，言面臨乎險而頭枕乎險也...。勿用者，言終無出險之功，無所用也。」

六三陰柔又不中正，而履重險之間，故其來也亦坎，往也亦坎。蓋往則上坎在前，是前遇乎險矣，來則下坎在後，是後又枕乎險矣。前後皆險，將入于坎之窞而不能復出，故有此象。占者得此，勿用可知矣。」

6.來之坎坎，終无功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處險者，以出險為功，故曰終无功，與往有功相反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前後皆險，進退兩難，但仍應把握時間稍作歇息^{險且枕}，避免盲目掙扎，否則可能越陷越深，即似佛門所說之定業不可轉，凡夫欲以錯誤之俗法而求避難之不可得。

此即琉璃王子欲屠迦毗羅衛城時，目犍連以神通力救度城民之事，此即神通不敵業力，故面臨險之際，以不中不正之逃避心態，則無脫險之可能，自謂脫險，實仍於險中，故曰勿用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不中不正，柔而志剛，自謂出險，不知前險之正來。此如邪見增上慢人，故終无功。」

◎六四，樽^{音尊}酒，簋^{音執}貳，用缶，納約自牖^{音有}，終无咎¹。象曰：樽酒簋貳，剛柔際也²。

◎九五，坎不盈，祗^{音之}既平，无咎³。象曰：坎不盈，中未大也⁴。

◎上六，係用徽纆^{音莫}，寘^{音至，同置}于叢棘，三歲不得，凶⁵。象曰：上六失道，凶三歲也。

淺註

1.樽酒，簋貳，用缶，納約自牖，終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坎，水酒之象也。中爻震竹，簋乃竹器，簋之象也。缶，瓦器所以盛酒漿者...。貳者副^{相配}也，言樽酒而簋，即副之也。言一樽之酒，二簋之食，樂用瓦缶，皆

菲薄至約之物也。納約自牖^{窗戶}者，自進于牖下，陳列此至約之物而納進之也。在牆曰牖，在屋曰窗。牖乃受明之處...。

此與遇主于巷^{睽卦}同意，皆其坎陷艱難之時，故不由正道也。蓋樽酒簋二用缶，見無繁文之設。納約曰自見，無僨介^{相禮之人，佐主人曰僨，佐客人曰介}之儀。世故多艱，非但君擇臣，臣亦擇君，所以進麥飯者不以為簡^{劉秀稱帝前，至南宮遇大風雨，馮異進麥飯止飢}，而雪夜幸其家^{趙匡胤夜訪趙普家}，以嫂呼臣妻者，不以為瀆也。修邊幅之公孫^{自奉儉約之公孫弘宰相，以財廣交群臣，以博取名聲}，述宜乎為井底蛙矣。六四柔順得正，當國家險難之時，近九五剛中之君，剛柔相濟，其勢易合，故有簡約相見之象。占者如此，庶能共謀出險之計。始雖險陷，終得无咎矣。」

2.樽酒簋貳，剛柔際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剛五柔四。際者相接際也。五思出險而下求，四思出險而上交。此其情易合，而禮薄亦可以自通也。」

【按】：字面上意義為以簡約之飲食，從小窗戶進納於人，此即人在屋簷下，不得不低頭之概念。古之牖為採光之處，亦為明處，引申義為從此明處進言。《戰國策·趙太后新用事》中記述，觸龍以嫁女後不望歸，勸諫趙太后以長安君為質，交換齊國出兵抗秦。

從修行角度觀之，本爻表在最絕望之處，亦莫放棄希望，須掌握剛柔際之機會，親近正道九五，此似《觀無量壽佛經》中之韋提希夫人，遭逢兒子殺父、害母之難，求佛之後，佛教她求生無憂處-極樂世界。此亦似念佛人臨終時，佛像可立於足之方向，以便於憶佛念佛，甚至於不淨之處念佛，均無不敬之意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柔而得正，與九五之中正剛德相與，所謂因定發慧，正出險之妙道也！正觀如酒，助道如簋，誠朴如缶，方便道如牖，從此可發真而无咎矣。」

3.坎不盈，祗既平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祗，水中小渚也。...坎不盈者，水猶不盈滿，尚有坎也。平者，水盈而平也。坻既平將盈而出險矣...。言一時雖未平，將來必平也。无咎者，出險而太平也。九五猶在險中，以地位言，故有坎不盈之象。然陽剛中正，其上止有一陰，計其時亦將出險矣，故又有坻既平之象。若未平，未免有咎，既平則无咎矣。故占者无咎也。」

4.坎不盈，中未大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者，中德也。未大者，時也。中

德雖具，而值時之艱，未大其顯施而出險也。」

【按】：漢朝代王劉恆，封國於代^{今山西}，後呂后專權，嫉妒迫害諸妃，劉恆寬容平和，深諳避禍之道，故免於其難。呂后死後，呂氏外戚欲作亂，陳平、周勃與劉章^{劉邦孫}聯手剷除呂氏，眾大臣擁立劉恆為漢文帝，即位後勵精圖治，以道家清靜無為之治世方法，與民休息，輕賦稅行仁孝，生活質樸簡約，是歷史上罕見之賢君，成就文景之治，亦為後世武帝討匈奴立下基礎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陽剛中正，已得出世真慧現前，如坎之不盈，而風恬浪靜也。但初破无明，餘惑未盡，故中未大，此勉其速趣極聖而已。」此似六祖惠能大師初承衣鉢，眾人不信，故隱於獵人隊中鍊其金剛慧劍。

5.係用徽纆，寘于叢棘，三歲不得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係縛也，徽纆皆索名。三股曰徽，二股曰纆...。寘者，置也。囚禁之意。坎為叢棘，叢棘之象也。今之法門，囚罪人之處，以棘刺圍牆是也。言縛之以徽纆，而又囚之于叢棘之中也。三歲不得者，言時之久而不得脫離也...。」

上六以陰柔居險之極，所陷益深，終無出險之期，故有此象...，故凶。」

6.上六失道，凶三歲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道者濟險之道，即有孚維心以剛中也。今陰柔失此道，所以有三歲不得之凶。」

【按】：就修行角度論之，此即陷於險，卻失道不知悔改，猶如佛門講之一闡提，戲劇「瘋魔掃秦」即似此，亦似修行走入岔路，而不知回頭者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陰居險極，有定无慧，如凡外癡定，極至非想，終不脫三界繫縛，而見取既深，猶如寘于叢棘，永不得免離也。」

綜觀

習坎說明險之普遍性意義與脫險原則，險係指陽陷於二陰之困境，故以險喻之，險可害人亦可設險而護人。本卦為雙重險，僅能靠「有孚」與「維心亨」出險，爻辭皆無吉字，可見處險之險。初六與上六在兩陽之外最凶，出險遙遙無期；九二雖求小得，但前尚有險，故仍須謹慎；九五則強調不盈，亦即有孚、謙卑，方能出險；六三則夾於險中，進退兩難，求出無門；六四則是以誠淨樸實，待明主之助以出險。

離卦第三十

離☲ 離(火)上☲ 離(火)下☲ 綜卦離☲ 錯卦坎☵ 交卦離☲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風火家人☱	澤風大過☱	火澤睽☱	澤火革☱	火風鼎☱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離¹，利貞，亨，畜牝牛，吉²。

◎彖曰：離，麗也。日月麗乎天，百穀草木麗乎土，重明以麗乎正，乃化成天下。柔麗乎中正，故亨，是以畜牝牛吉也³。

◎象曰：明兩作，離，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⁴。

淺註

1.離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離者麗也，明也。一陰附麗于上下之陽，麗之義也；中虛，明之義也。離為火，火無常形，附物而明，邵子所謂火用以薪傳是也。《序卦》：『坎者陷也，陷必有所麗，故受之以離。』火中虛而暗，以其陰也；水中實而明，以其陽也。有明必有暗，有晝必有夜，理之常也，所以次坎。」

2.離，利貞，亨，畜牝牛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六二居下離之中則正，六五居上離之中則不正，故利于正而後亨。牛順物，牝牛則順之至也。畜牝牛者，養順德也。養順德于中者，正所以消其炎上之燥性也，故吉。」

【按】：離與附麗意思相反，此似「亂臣」有兩義，《尚書·泰誓中》：「予有亂臣十人，同心同德。」此指治臣。人存於世均須附麗，人事要依靠、術業要專攻、思想要信仰，能否亨通關鍵在正，次則長期馴養柔順之德。

《繫辭上》：「以制器者尚其象。」「作結繩而為網罟，以佃以魚，蓋取諸離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火性无我，麗附草木而後可見，故名為離；約世道，則重險之時，必麗正法以御世；約佛法，則魔擾之時，必麗正教以除邪；約觀心，則境發之時，必麗正觀以銷陰，故皆利貞則亨也。牝牛柔順而多力，又能生育犢子，喻正定能生妙慧。」

3.離，麗也。日月麗乎天，百穀草木麗乎土，重明以麗乎正，乃化成天下。柔麗乎中正，故亨，是以畜牝牛吉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釋卦名義並卦辭。五為天位，故上離有日月麗天之象，此以氣麗氣者也。二為地位，故下離有百穀草木麗土之象，此以形麗形者也。離附物，故有氣有形。」

重明者，上離明，下離明也。上下君臣皆麗乎正，則可以化成天下，而成文明之俗矣。柔麗乎中正者，分言之，六五麗乎中，六二麗乎中正也；總言之，柔皆麗乎中正也。惟其中正，所以利貞而後亨。惟柔中正而後亨，所以當畜牝牛，養其柔順中正之德，而後吉也。」

4.明兩作，離，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作者起也，兩作者，一明而兩作也。言今日明，明日又明也，繼明如云聖繼聖也。以人事論，乃日新又新，緝熙不已也。照于四方者，光被四表也。大人以德言則聖人，以位言則王者。其所謂明者，內而一心，外而應事接物，皆明也。是以達事理，辨民情，天下之邪正得失皆得而見之，不必以察為明，而明照于四方矣。重明者，上下明也。繼明者，前後明也。《象》言二五君臣，故以重明言之。《象》言明兩作，皆君也，故以繼明言之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九，履錯然，敬之，无咎¹。象曰：履錯之敬，以辟咎也²。

◎六二，黃離，元吉³。象曰：黃離元吉，得中道也⁴。

◎九三，日昃之離，不鼓缶而歌，則大耋^{音跌}之嗟^{音階}，凶⁵。象曰：日昃之離，何可久也⁶。

淺註

1.履錯然，敬之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履者行也，進也。錯者雜也，交錯也。...本爻陽剛，陽性上進；本卦離火，火性炎上，皆有行之之象，故曰履。...然者，語助辭。錯然者，剛則躁，明則察，二者交錯于胸中，未免東馳西走，惟敬以直內，則安靜而不躁妄，主一而不過察，則敬者醫錯之藥也，故无咎。...初九以剛居下，而處明體，剛明交錯，故有履錯然之象，惟敬則無此咎矣，故教占者以此。」

2.履錯之敬，以辟咎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避者迴也，敬則履錯之咎，皆迴避矣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象徵行於錯綜複雜之道，且尚附麗於他人，若能謹守恭敬之道，則仍可無咎，猶如三國時代劉玄德，素有仁德之美名，依附於公孫瓚、陶謙、呂布、曹操、袁紹、劉表、孫權與劉璋，皆以敬為原則，故終能建立蜀漢。

此即文明建立之初，須在錯綜複雜之境界^{錯然}中腳踏實地^履，《曲禮》：「毋不敬。」即恭敬以辟咎之意。此似蕭何於關中戰後，蒐集典章制度、地圖、作物種子等，建立帝國基礎之意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用觀之始，雖有正慧，而行履未純，故常若錯然之象。惟兢兢業業，不敢自安，則德日進而習日除，可辟咎矣！豈俟咎之生而後除哉。」

3.黃離，元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黃中色，坤為黃，離中爻乃坤土，黃之象也。離者附麗也，黃離者，言麗乎中也，即柔麗乎中正也。以人事論，乃順以存心，而不邪側；順以處事，而不偏倚是也。吉者，無所處而不當也。八卦正位，離在二，故元吉。六二柔麗乎中，而得其正，故有黃離之象。占者得此，大吉之道也，故元吉。」

4.黃離元吉，得中道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得中道以成中德，所以凡事無過不及而元吉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柔順中正，有畜牝牛之吉，中為五行中之土，本色為黃，故以黃離喻之，故以「元吉」、「黃離」佳喻之，詩經中以「公孫碩膚，德音不瑕」讚周公似之。爻變後為大有☰，象徵天時地利人和兼具之文明事業第一階段建構完成。

^上道^下證法師曾講述一位「老娘」的故事，雖被先生背叛，以柔和質直的態度感化先生與小姨，並成就小姨之子，於現今係屬難能可貴之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中正妙定，稱性所成，以此照一切法，使一切法皆成中道，乃絕待圓融之妙止也。」此似《修華嚴奧旨妄盡還原觀》所論之自性四德：「隨緣妙用、威儀有則、柔和質直、代眾生苦。」

5.日昃之離，不鼓缶而歌，則大耋之嗟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變震為鼓，鼓之象也。離為大腹，又中虛，缶之象也。中爻兌口，歌與嗟之象也。缶乃常用之物，鼓缶者，樂其常也。凡人歌樂必用鐘鼓琴瑟，則非樂其常矣。若王羲之所謂『年在桑榆』『賴絲竹陶寫』即非樂其常矣。蓋絲竹乃富貴

所用之物，貧賤無絲竹者，將何陶寫哉？故鼓缶而歌者，即席前所見之物，以鼓之，乃安其常也。人壽八十曰耄，喜則歌，憂則嗟，嗟者歌之反。

重離之間，前明將盡，後明當繼之時也，故有日昃之象。然盛衰倚伏，天運之常，人生至此，樂天知命，鼓缶而歌，以安其日用之常分可也。此則達者之事，若不能安常以自樂，徒戚戚于大耄之嗟，則非為無益，適自速其死矣，何凶如之。故又戒占者，不當如此。」

6.日昃之離，何可久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日既傾昃，明豈能久。」

【按】：《世說新語·中年傷於哀樂》：「謝太傅謝安語王右軍王羲之曰：『中年傷於哀樂受哀傷情緒之影響，與親友別，輒作數日惡數日悶悶不樂。』王曰：『年在桑榆夕陽照在桑榆間，借傍晚以喻人之晚年，自然至此。正賴絲竹弦樂 管樂陶寫陶冶性情。恆恐兒輩覺，損欣樂之趣。』」

中爻巽表不定，故有歌嗟之擇，吉凶端決於自身抉擇，離為附麗，猶如人道之亮麗附著於剎那生滅之幻象，有生必有滅。此即到日昃黃昏之際，飛黃騰達之時機已過，如何漂亮轉身則需高度智慧。此似退休後之生活、已無升遷機會之職場生涯、或新人輩出，已失關注之人(常見於網紅與影藝圈)，此際應學會活出自己的特色。

本爻處於下卦末，以黃昏象徵前卦結束、後卦再生之轉換階段，強調不樂生、不憂死之態度，附麗之滅為必然，然往生至何處則為關鍵，此與上淨下空老法師提到之「希望工程」有相同意境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過用其慧而无定以濟之，有時歡喜太甚，則鼓缶而歌；有時憂慮太切，則大耄之嗟。悲歡亂其衷曲，乾慧不能自持，其退失也必矣。」

◎九四，突如其來如，焚如，死如，棄如¹。象曰：突如其來如，無所容也²。

◎六五，出涕沱若，戚嗟若，吉³。象曰：六五之吉，離王公也⁴。

◎上九，王用出征，有嘉折首，獲匪其醜，無咎⁵。象曰：王用出征，以正邦也⁶。

淺註

1.突如其來如，焚如，死如，棄如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四處始變之際，三為始昏，四為始曉。三為已沒，四為始出，突然而至，忽然而來，故曰突如其來如也。」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突如其來如者，下體之火，如竈突而炎上

也。火性炎上，三之舊火既上于四，而不能回于其三，四之新火又發，五得中居尊，四之火又不敢犯乎其五，上下兩無所容，則火止于四而已，故必至于焚如死如，成灰棄如，而後已也。如者，語助辭。此爻暴秦似之。秦法如火，始皇舊火也，二世新火也，故至死棄而後已。...四不中正，當兩火交相接之時，不能容于其中，故有此象。」

- 2.突如其來如，無所容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三爻上而不能反，三不能容也。五中尊而不敢犯，五不能容也。」

【按】：全正轉全不正之瞬間，此似文明摧毀之際，如廣島長崎原子彈事變或九一一災難，亦可爻變為賁☶(裝飾之意)，即金玉在外，敗絮其中之和平假象，安史之亂前夕，唐朝亦是一片榮景。

本爻由於不中不正，居於火尖之上，故有突如其來之焚禍，此常見於世俗常見之暴起之名、暴得之財或暴升之位，若無相稱之福德，人則往往有奇禍，此即易經中所講的「德不配位」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雖似有慧有定，而實不中不正，不能調適道品。故時或精進，則失于太速，而突如其來如；時或懈怠，則置諸罔覺，而焚如死如棄如也。夫進銳者退必速，其來既突，則決无所容矣！又何俟于焚死棄，而後知其非善終之道哉。」

- 3.出涕沱若，戚嗟若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涕，沱貌沱，痛哭，淚如雨下。離錯坎按：中爻大坎似較佳，涕若之象也；又加憂，戚之象也。中爻兌口，嗟之象也。出涕沱若者，憂懼之徵于色也。戚嗟若者，憂懼之發于聲也。二五皆以柔麗乎剛，二之辭安，五之辭危者，二中正，五不正故也。六五以柔居尊而守中，有文明之德，然附麗于強剛之間，若不自恃其文明與其中德，能憂懼如此，然後能吉。戒占者當如此。」

- 4.六五之吉，離王公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王指五，公指上九。離王公者，言附麗于王之公也。王與公相麗，陰陽相資，故吉。不言四者，四無所容，而上九能正邦也。」

【按】：上卦離象目、中爻兌象淚，故涕若，中爻巽為不定，本爻乘剛九四且不正，故略有危象，雖知危而慎慮，故吉。爻變後同人☶，此似明天過後之劫後餘生，剩餘存活的人發揮休戚與共之同理心，而九三之「嗟」為凶，九五之「嗟」為吉，為何差這麼多？關鍵前者為私，後者為公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得中之定，能發實慧，進德固無疑矣，然堯舜其猶病諸，文王望道未見，伯玉寡過未能，孔子聖仁豈敢，從來聖賢之學皆是也。」

5.王用出征，有嘉折首，獲匪其醜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王指五，離為日，王之象也。用者用上九也，五附麗于上九，用之之象也。有嘉者，嘉上九也，即王三錫命也。折首獲匪其醜^{同類之眾}，即可嘉之事也。...王用上九專征，可謂寵之至矣。為上九者，若不分其首，從而俱戮之，是火炎崑岡^{崑崙山，本辭同玉石俱焚}，安得可嘉？又安得无咎哉？折首者，折取其魁首，即殲厥渠魁也。獲匪其醜者，執獲不及其小醜，即脅從罔治也。...无咎者，勇足以折首，而仁及于小醜也。上九，以陽剛之才，故有王用出征有嘉之象。又當至明之極，首從畢照，故又有出征惟折其首，不及于醜之象，乃无咎之道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」

6.王用出征，以正邦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征之為言正也，寇賊亂邦，故正之。」

【按】：文明既毀，領導者須採取積極策略^{王用出征}，找到文明重建關鍵^{折首}，對次要因子則從寬處理^{獲匪其醜}，下卦再以傳承人類文明^{立德、立功、立言}開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剛而不過，又居明極，自利已成，化他有術，人自歸慕而折首，非有醜惡而須伐也。身正則邦正，邦正，則六合歸心，重譯奉命矣！是之謂王用出征，豈以奮武揚威為出征哉。」此即大學所謂：「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。」己德已明，能折首並獲匪其醜，感化他人以正邦。

綜觀

離卦為火，性燥熱，剛柔相濟為佳，故彖辭：「柔麗乎中正。」離卦貴中兼貴柔貴正，卦主六二柔中正三者兼有，具足圓滿的美德，故元吉；六五僅柔中不當位，尚有故有「出涕沱若，戚嗟若」之象，但仍得吉；初九敬慎自始，故能履複雜之徑而無咎；九三以日落為喻，強調樂生不憂死，但若不能安住於當下則凶；九四剛燥且不中正，不容天下人，亦不為所容，故焚如、死如、棄如；上九剛強受君主信賴，故能用兵剿匪，正邦安民，但應注意僅懲治首惡分子即可。

咸卦第三十一

咸䷞ 兌(澤)上☱ 艮(山)下☶ 綜卦恒䷟ 錯卦損䷨ 交卦損䷨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風山漸䷴	天風姤䷫	澤天夬䷪	天山遯䷠	澤風大過䷛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咸¹，亨，利貞，取女吉²。

◎彖曰：咸，感也。柔上而剛下，二氣感應以相與，止而說，男下女，是以亨，利貞，取女吉也³。天地感而萬物化生，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。觀其所感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⁴

◎象曰：山上有澤，咸，君子以虛受人⁵。

淺註

1.咸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咸者感也，不曰感者，咸有皆義，男女皆相感也。艮為少男，兌為少女，男女相感之深，莫如少者，蓋艮止則感之專，兌悅則應之至，此咸之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有天地至然後禮義有所錯，天地萬物之本，男女人倫之始。』上經首乾坤者，天地定位也；下經首咸恆者，山澤通氣也。位欲其對待而分，《繫辭》『天地定位』一條是也，故天地分為二卦。氣欲其流行而合，《繫辭》『剛柔相摩』一條是也，故山澤合為一卦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艮得乾之上爻而為少男，如初心有定之慧，慧不失定者也；兌得坤之上爻而為少女，如初心有慧之定，定不失慧者也。互為能所，互為感應，故名為咸。約世道，則上下之相交；約佛法，則眾生諸佛之相叩；約觀心，則境智之相發，夫有感應，必有所通，但感之與應皆必以正。如世之取女，必以其禮，則正而吉矣。」

2.咸，亨，利貞，取女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彖辭明，蓋八卦正位，艮在三，兌在六。艮屬陽，三則以陽居陽；兌屬陰，六則以陰居陰。三為艮之主，六為兌之主。男女皆得其正，所以利亨貞。」

3.咸，感也。柔上而剛下，二氣感應以相與，止而說，男下女，是以亨，利

貞，取女吉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釋卦名義，又以卦綜卦德卦象釋卦辭而極言之感者感而應也，無應不為感矣。本卦二體，初陰四陽，二陰五陽，三陽六陰，皆陽感而陰應，陰感而陽應，故曰感也，取其交相感之義也。」

凡天下之事，無心以感之者寂也，不能感也；有心以感之者私也，非所感也。惟心雖感之，而感之至公，無所容心于其間，則無所不感矣。故卦去其心，而象加其心。柔上而剛下者，本卦綜恒，二卦同體，文王綜為一卦，故《雜卦》曰『咸速也，恒久也』。

...二氣者，山澤之氣也。因二氣剛柔，一上一下，剛感而柔應之，柔感而剛應之，即山澤之通氣也。故恒卦亦曰上下相與，此感之所以亨也。止而說者，人心說易失正，惟止而說，則無徇情縱欲之私，此所以利貞也。男下女者，以艮之少男，下于兌之少女也。凡婚姻之道，無女先男者，必女守貞靜，男先下之，則為得男女之正，此所以取女吉也。」

4.天地感而萬物化生，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。觀其所感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化者氣化，生者形生，萬物化生者，天地以氣感萬物，而萬物無不通也。和者無乖戾，平者無反側。聖人以德感天下，而天下無不通也。觀其所感者，由感通之道引而伸之也。寂然不動者性，感而遂通者情。天地萬物之情可見者，見天地萬物之情，不過此感通也。」

5.山上有澤，咸，君子以虛受人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澤性潤下，土性受潤。澤之潤，有以感乎山；山之虛，有以受乎澤，咸之象也。虛者未有私以實之也，受者受人之善也。人之一心，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者，虛故也。中無私主，則無感不通。聞一善言，見一善行，沛然若決江河矣。苟有私意以實之，如有所好樂，是喜之私實于中矣，有所忿懣^{音至，憤怒}，是怒之私實于中矣。既有私意，則先入者為主，而感通之機窒，雖有至者，將拒而不受矣。故山以虛則能受澤，心以虛則能受人。」

【按】：不先存成見於心，則能感通於人，若出世間聖人，不存任何無明煩惱於心，則能千處祈求千處現。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六，咸其拇¹。象曰：咸其拇，志在外也²。

◎六二，咸其腓^{音肥}，凶，居吉³。象曰：雖凶居吉，順不害也⁴。

◎九三，咸其股，執其隨，往吝⁵。象曰：咸其股，亦不處也，志在隨人，所執下也⁶。

淺註

1.咸其拇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拇，足大指也。...以理論，初在下亦拇之象。咸其拇，猶言咸以其拇也。拇豈能感人，特以人身形體上下之位，象所感之淺深耳。六爻皆然。初六陰柔，又居在下，當感人之時，志雖在外，然九四說之，初六止之，特有感人之心，而無感人之事，故有感其拇之象，所以占無吉凶。」

2.咸其拇，志在外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外者外卦也。初與四為正應，所感雖淺，然觀其拇之動，則知其心志已在外卦之九四矣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九四之感初六，欲行者也。而初六止而不行，是心行而足止也。...季氏不能宰子騫是也。九四說而不止，曰志在外者^{初六志在九四}，欲外物而心不正也。」《論語·雍也》：「季氏使閔子騫為費宰。閔子騫曰：『善為我辭焉，如有復我者，則吾必在汶上矣。』」

腳大拇指象徵行動之始，其易動且為身體末梢，感人不深，此猶如修行人之初修，心尚未安住，四處攀緣、妄求感應，認為道在外不在內，然無法感人，佛法稱為內學，向外攀求則導致心不清淨，故無所感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咸雖感而遂通，須不違其寂然不動之體，又須善識時位之宜，儻因感而搖其主宰，則反失能應之本矣，大槩^{同概}感應之道，互為能所，然下三爻既居止體，且在下位，故皆不宜妄應于他，上三爻既居悅體，且在上位，故皆宜善應于物，今初六以陰居下，而為九四所感，未免腳指先動，夫用行舍藏原无定局，時止則止，時行則行，行得其當則吉，不得其當則凶，故未可判定是非，即所謂志在外者亦自不同，若志在天下，不顧身家，則吉，若志在利名，不顧心性，則可羞矣。」

3.咸其腓，凶，居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腓足肚也，拇乃枝體之末，離拇升腓，漸進于上，則較之咸其拇者，其感不甚淺矣。凶者，以上應九五而凶也。感皆主于動，但九五君位，豈可妄動以感之，故凶者非寂然不動也，

但不妄動耳。蓋此爻變巽為進退^{變卦為大過}，且性入，上體兌悅，情悅性入，必不待其求而感，若居則不感矣，不感則不變。尚為艮體之止，故設此居吉之戒。六二陰柔，當感人之時，咸之漸進，故有咸其腓之象。然上應九五，不待其求而感之，故占者不免于凶。若安其居以待上之求，則得進退之道而吉矣，故又教占者以此。」

- 4.雖凶居吉，順不害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順者中正柔順之德也，不害者，不害其感也。言居者，非戒之以不得相感也，蓋柔順之中德本靜而不動，能居而守是德，則不至有私感之害也。」

【按】：腓動足方動，本爻有躁進求應之象，宜安居不動，修行角度觀之，修行人久修得小定，往往有所感，然有感而動則為魔境界，猶如《印光大師文鈔》中，回覆某居士禮佛，佛回禮之事，若有所執著則不佳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陰柔中正，而為九五所感，儻躁妄欲進則凶，惟安居自守則吉，蓋安居自守，乃順乎柔中之道而不害也。」

- 5.咸其股，執其隨，往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股者髀也，居足之上，股之下，不能自由，隨身而動者也。中爻為巽，股之象也，執者固執也。專主也，執其隨者，股乃硬執之物，固執而惟主于隨也。以陽而從陰，以人事論，乃以君子而悅小人之富貴^{「富貴」或作象}，故可羞吝^{或作「故不無羞吝」}。然九三以陽剛之才而居下之上，是宜自得其正道，以感于物矣，然所居之位，應于上六，陽好上而悅陰，上居悅體之極，三往而從之，故有咸股執隨之象，占者以是而往，羞吝不必言矣。」

- 6.咸其股，亦不處也，志在隨人，所執下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處者居也，即六二居吉之居。因艮止，故言居言處。處則不隨，隨則不處。曰亦者，承二爻而言。六二陰柔，以不處而凶，處而吉。陰柔隨人，不足怪矣。今九三剛明，宜乎卓然自立，則所執主者，乃高明自重之事，有何可羞。今乃亦不處而志在隨人，則所執者卑下之甚，不其可羞乎。亦不處，惜之之辭。所執下，鄙之之辭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處艮頂，宜靜不宜動，但有隨初、二爻躁動之象，往必至吝。似三國時代，呂布為利而動，張飛屢責其為三姓家奴之意。亦即淨^上空^下老法師常提醒眾人，要有定力方能至外處講經說法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剛正居止極，而為上六所感，未免亟亟以利生為

務，不知欲利他者，先須自利成就，若一被順境所牽，則頓失生平所養，亦可羞也。」

- ◎九四，貞吉，悔亡，憧憧往來，朋從爾思¹。象曰：貞吉悔亡，未感害也；憧憧往來，未光大也²。
- ◎九五，咸其脢^{音眉}，无悔³。象曰：咸其脢，志末也⁴。
- ◎上六，咸其輔頰舌⁵。象曰：咸其輔頰舌，滕口說也⁶。

淺註

1. 貞吉，悔亡，憧憧往來，朋從爾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貞者，正而固也。此心不思乎正應之陰柔，則廓然太公，物來順應，正而固矣。吉者誠無不動也。悔亡者，內省不疚也。憧憧，往來貌。往來者，初感乎四，二感乎五，三感乎六者，往也；六感乎三，五感乎二，四感乎初者，來也...。朋者，中爻三陽牽連也，故曰朋...。思者，四應乎初之陰，初乃四之所思也餘爻亦同...。爾者，呼其心而名之也。朋從爾思者，言四與三五，共從乎心之所思也。四居股之上，脢之下，乃心也。心之官則思，思之象也。心統乎百體，則三與五，皆四之所屬矣，故可以兼三五而稱朋也。

九四乃心，為咸之主，以陽居陰，而失正，又應乎初之陰柔，不免悔矣，故戒占者，此心能正而固，則吉而悔亡，無所不感矣。若此心憧憧往來，惟相從乎爾心之所思，則溺于陰柔，不能正大光明，而感應之機窒矣，又豈能吉而悔亡，故戒占者以此。」

2. 貞吉悔亡，未感害也；憧憧往來，未光大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不正而感則有害，貞則未為感之害也。往來于心者，皆陰私，又豈能正大光明。」
- 【按】：感能否悔亡，關鍵在人心。本爻為脢下股上之位，代表人心，為卦主，各爻相感有憧憧往來，《繫辭》：「物以類聚，人以群分」所感應之友則與所思同。若以私心為感則結為朋黨，若以無私之心所感，則為菩薩廣度眾生，如聖一法師三人協行於潮音洞禮拜觀世音菩薩之事。

《感應篇彙編》：「宋光孝安禪師，定中見二僧相語，初有天神擁護，傾聽久之，散去，俄而惡鬼唾罵，仍掃腳跡以掃帚掃除腳跡。蓋二僧初論佛法，次敘間闊，末談利養也。夫談及世事，尚被鬼神瞋責，況今人之身口意業，有不正此者。其為神瞋鬼責，又當如何？亦可畏已。」

《繫辭》：易曰：「『憧憧往來，朋從爾思』。子曰：『天下何思何

慮？天下同歸而殊塗，一致而百慮^{一從理觀，百從事觀}，天下何思何慮！日往則月來，月往則日來，日月相推而明生焉。寒往則暑來，暑往則寒來，寒暑相推而歲成焉。往者屈也，來者信也，屈信相感而利生焉。尺蠖之屈，以求信^{同伸}也；龍蛇之蟄，以存身也；精義入神，以致用也^{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}；利用安身，以崇德也^{此即般若無知，無所不知之理}。過此以往，未之或知也，窮神知化，德之盛也。』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剛而不過，定慧齊平，得感應之正道，故吉而悔亡。見其己心他心，互含互攝，有憧憧往來之象。既以心為感應之本，則凡有血氣莫不尊親，有朋從爾思之象。」

惟其得感應之正，雖終日感而不違其寂然不動之體，故未感害也。惟其悟一心之往來，雖知本自何思何慮，而還須精義入神以致用，利用安身以崇德，窮神知化以深造于不可知之境，故未肯遽以現前所證為光大也。」

3.咸其脢，无悔；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脢，背脊肉，不動者也。脢雖在背，然居口之下，心之上，蓋由拇而腓而股而心而脢而口，六爻以漸而上也。初與四應，故拇與心，皆在人身之前。二與五應，故腓與脢，皆在人身之後。三與上應，故股與輔頰，皆在兩旁，而舌則居中焉。雖由拇以漸而上，然對待之精至此。諸爻動而無靜，非所感者也。此爻靜而不動，不能感者也。」

九五以陽居悅體之中，比于上六，上六悅體之極，陰陽相悅，則九五之心志，惟在此末而已，所以不能感物。不能感物，則亦猶脢之不動也，故有咸其脢之象。悔生于動，既不能動而感，則亦无悔矣，故占者无悔。」

4.咸其脢，志末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末者上六也。大過上體亦兌卦，象辭本末弱，末指上六可見矣。九五應二而比六，《小象》獨言志末，何也？二乃艮體，止而不動。六乃悅體，又悅之極。則九五之心志，惟在此末，而不在二矣，所以言志末。亦如謙卦，九三比二，六二鳴謙，則中心得。上六正應，鳴謙則志末得是也。人君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者，以其廓然太公，物來順應也。今志在末，豈能感人，所以僅得无悔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居尊，當至誠感天下，但僅應六二而比上六^{此凡夫之志末}，當如脢背私心，方得無悔。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陽剛中正而居悅體，如艮其背不獲其身，行其庭不見其人之象，乃允合于寂然不動感而遂通之妙，故得毫无過失可悔，而善始善終，證于究竟，名為志末^{此聖人之志末}，末，猶終也。」

5.咸其輔頰舌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輔者口輔也，近牙之皮膚，與牙相依，所以輔相頰舌之物，故曰輔。頰，兩旁也，輔在內，頰在外，舌動則輔應，而頰從之，三者相須用事，皆所以言者，故周公兼舉之。兌為口舌，輔頰舌之象也。咸卦有人身象，上陰爻為口，中三陽為腹背，下有腿腳象，故周公六爻，自拇而舌。上六以陰居悅之終，處咸之極，感人以言，而無其實，故其象如此。蓋小人女子之態，蘇秦張儀之流也。」

6.咸其輔頰舌，滕口說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滕，張口騁辭貌，見《說文》。口說豈能感人。」

【按】：以輔頰舌強調其巧言善辯，不能以誠感人，此即^{上淨}_{下空}老法師常講：「先做再說是聖人；先說再做是賢人；說了不做是騙人。」僅以言說，不以實際行動，能騙人一時，終究會被識破，其吝不言可喻。

臨安城即將陷落之際，幕僚勸文天祥自殺，並說會追隨。文天祥說了有關劉玉川^{上六}與歌妓^{九三}相戀的黑色幽默笑話

二三五上爻可如下觀之，九三似多才多藝之徐志摩，雖有家室，仍追求林徽因與陸小曼^{上六}，林徽因婉拒後嫁給梁思成；而陸小曼則與其夫王賡^{九五}離婚而嫁徐志摩，張幼儀^{六二}則始終克盡本份，最終安享晚年，逝世於紐約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柔而得正為兌之主，內依止德，外宣四辯，為咸其輔頰舌之象，說法無盡，誨人不倦，故曰滕口說也。然初之咸拇，上之咸舌，皆不言吉凶者。以初心初步，有邪有正，事非一概，說法利生，亦有邪有正，轍非一途故也，觀于彖辭亨及利貞之誠，則思過半矣。」

綜觀

本卦以少男少女之感為取男女婚姻為象，六爻皆與婚姻無關，皆從人體取象探討感，初六以拇感故無所感；六二以腓所感，但動則凶，安居待機則吉；九三以陽剛處止之極，應居止方為上策，若隨初二而動，則吝；九四為卦主，象徵心之思慮，在紛擾往來之中，當端其心思，否則煩惱將隨之叢生，此即先修根本智之義；九五則須以無私之感，為人君須避免偏好少數人，方得無悔，佛菩薩之感即如是；上六處於咸頂，係以口說之感，但若內心能依止於正道則吉，若內心未能斷惡修善，則僅能以巧言令色之感，雖不言吉凶，可預知其悔吝。

恒卦第三十二

恒䷟ 震(雷)上☳ 巽(風)下☴ 綜卦咸䷞ 錯卦益䷗ 交卦益䷗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天風姤䷫	澤天夬䷪	雷澤歸妹䷵	澤風大過䷛	雷天大壯䷡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恒¹，亨，无咎，利貞，利有攸往²。

◎彖曰：恒，久也。剛上而柔下，雷風相與，巽而動，剛柔皆應，恒。恒，亨，无咎，利貞，久於其道也³。天地之道，恒久而不已也，利有攸往，終則有始也，日月得天而能久照，四時變化而能久成，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，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⁴。

◎象曰：雷風，恒，君子以立不易方⁵。

淺註

1.恒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恒，久也。男在女上，男動乎外，女順乎內，人理之常，故曰恒。又見彖辭，皆恒之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夫婦之道，不可以不久也，故受之恒。』言夫婦偕老，終身不變者也。蓋咸少男在少女之下，以男下女，乃男女交感之義；恒，長男在長女之上，男尊女卑，乃夫婦居室之常。論交感之情，則少為親切，論尊卑之序，則長當謹嚴，所以次哉。」鄭玄曰：「雷風相須而養物，猶長女承長男，夫婦同心而成家，長久之道，夫婦以嘉會禮通，故無咎，能和順幹事，所行善矣。」

2.恒，亨，无咎，利貞，利有攸往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恒之道，可以亨通。恒而能亨，乃无咎也。恒而不可以亨，非可恒之道也，為有咎矣。如君子恒于善，故无咎；小人恒于惡，焉得无咎。然恒亨而後无咎，何也？蓋恒必利于正，若不正，豈能恒？如孝，置之而塞乎天地，溥之而橫乎四海，如此正，方得恒，故利貞。恒必利有攸往，達之家邦，萬古不窮，如孝施之後世而無朝夕，方謂之恒，如不可攸往，不謂之恒矣。利貞，不易之恒也。恒之利者也，利有攸往，不已之恒也，亦恒之利者也，故恒必兩利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夫感應之機，不可一息有差，而感應之理，則

亙古不變者也。依常然之理而為感應，故澤山得名為咸；依逗機之妙而論常理，故雷風得名為恒。澤山名咸，則常即无常；雷風名恒，則无常即常。又咸是澤山，則无常本常；恒是雷風，則常本无常。

二鳥雙遊之喻，于此亦可悟矣！理既有常，常則必亨，亦必无咎。但常非一定死執之常，須知有體有用，體則非常非无常，用則雙照常與无常，悟非常非无常之體，名為利貞，起能常能无常之用，名利有攸往也。」

- 3.恒，久也。剛上而柔下，雷風相與，巽而動，剛柔皆應，恒。恒，亨，无咎，利貞，久於其道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釋卦字義。又以卦綜卦象卦德釋卦名卦辭而極言之恒者長久也。若以恒字論，左旁從立心，右旁從一日，言立心如一日，久而不變者也。」

剛上而柔下者，本卦綜咸。剛上者，咸下卦之艮上而為恒之雷也，柔下者，咸上卦之兌，下而為恒之巽也。陰陽之理，剛上柔下，分之常。迅雷烈風，交助其勢，氣之常。男動作于外，女巽順于內，人理之常。剛以應柔，柔以應剛，交感之常。此四者，皆理之常，故曰恒。恒亨无咎利貞者，以久于其道也，蓋道者，天下古今共由之路，天地之正道也。惟久于其道，故亨，故无咎，故利貞。若非其道，亦不能恒矣。」

- 4.天地之道，恒久而不已也，利有攸往，終則有始也，日月得天而能久照，四時變化而能久成，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，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且恒久莫過于天地，天地之道，恒久而不已者也。惟其恒久不已，所以攸往不窮。蓋凡事之攸往，至于終而不能恒久者，以其終而不能又始也。終而不能始，則自終而止，有止息間斷非恒久不已者矣，安能攸往。...終則有始，循環無端，此天地所以恒久也。此恒所以必利有攸往，而後謂之恒也。」

若有所往，不能終始循環不窮，則與天地不相似，安得謂之恒哉。得天者，附麗于天也。變化者，寒而暑，暑而寒，迭相竭還相本，陰變于陽，陽化為陰也。久成者，成其歲功也，久于其道者，仁漸義摩也。化成者，化之而成其美俗也。此極言恒久之道，言觀其所恒，可見萬古此天地，萬古此恒也。萬古此萬物，萬古此恒也。」

- 5.雷風，恒，君子以立不易方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立者，正于此而不遷也。方者，大中至正之理，理之不可易者也。如為人君止於仁，為人臣止于敬

是也。不易方者，非膠于一定也。理在于此，則止而不遷。如冬之寒，理在于衣裘，則衣裘而不易其葛^{絲麻類薄衣}；夏之暑，理在于衣葛，則衣葛而不易其裘是也。巽性入，入而在內；震性動，出而在外。二物各居其位，不易方之象也，故曰不易方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暗示君子立身處世之道，需有不變之原則，圓融以對，孔子言「雜而不厭」，雖面對諸多雜事，但仍能不厭其煩，此如西方廣目天王，一手抓龍象徵世道多變，一手拿寶珠象徵掌握不變之原則。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方者，至定而至變，至變而至定者也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六，浚恒，貞凶，无攸利¹。象曰：浚恒之凶，始求深也²。

◎九二，悔亡³。象曰：九二悔亡，能久中也⁴。

◎九三，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貞吝⁵。象曰：不恒其德，无所容也⁶。

淺註

1.浚恒，貞凶，无攸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浚，深也，浚井之浚。…初六為長女之主，九四為長男之主，乃夫婦也。巽性入，始與夫交之時，即深求以夫婦之常道。四動而決躁，安能始交之時即能從其所求。貞者，初與四為正應，所求非不正也。凶者驟而求之深，彼此必不相契合也，无攸利者，有所往則夫婦反目矣。蓋初陰居陽位，四陽居陰位，夫婦皆不正，皆有氣質之性，所以此爻不善。…初與四為正應，婦責備夫以夫婦之常道，亦人情之所有者。然必夫婦居室之久，情事孚契，而後可以深求其常道也。」

2.浚恒之凶，始求深也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深恒者，以深為恒是也。施之於仁義，即不厭深，施之於正，即求物之情過深，是凶正害德，无施而利。」

【按】：巽木表入，故為浚恒，除夫妻之道外，朋友間之交淺言深或男女間之閃婚，皆爻辭所戒之事，故持恒之鑰在緩而漸進，非初即求浚而恒，另《韓愈·原毀》：「古之君子，其責己也重於周，其待人也輕以約，重以周，故不怠，輕以約，故人樂為善。」即指人初學善時，莫責之以全。

《資治通鑑》：「東郡京房學《易》於梁人焦延壽。延壽常曰：『得我道以亡身者，京生也。』…房用之尤精，以孝廉為郎，上疏屢言災異，有驗。天子說之，數召見問。房對曰：『古帝王以功舉賢，則萬化成，瑞

應著；末世以毀譽取人，故功業廢而致災異。宜令百官各試其功，災異可息。」後京房提出《考功課吏法》，宦官石顯誣陷其誹謗朝政，歸惡天子，元帝將京房下獄，死獄中，此即淺交但深諫之凶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夫居咸者，每患无主靜之操持，而居恒者，每患无變通之學問，今初六以陰居下，知死守而不知變通，求之愈深，愈失亨貞攸往之利，故凶。」

3.悔亡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陽居陰，本有悔矣，以其久中，故其悔亡。亡者失之于初，而改之于終也。」

4.九二悔亡，能久中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可久之道中焉止矣，人能恒久于中，豈止悔亡。孔子之言，蓋就周公之爻辭而美之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以陽剛居中位，且正應於六五，處動皆得中，能恒久於中，中德之勝故能悔無，此似因應環境條件改變，而調整生活型態，每個年紀都有其適合的生活型態，須隨「時」調整，此及世間人所言「滾動式修正」，要能持之以恒必須要因應時節因緣的轉變而調整。

《明史·后妃一》：「太祖孝慈高皇后馬氏，...仁慈有智鑒，好書史。后從帝軍中，值歲大歉，帝又為郭氏郭子興所疑，嘗乏食。后竊炊餅，懷以進，肉為焦。居常貯糗糒音球貝府，乾糧肉乾修供帝，無所乏絕，而已不宿飽。及貴，帝每對群臣述后賢，同于唐長孫皇后。退以語后。后曰：『妾聞夫婦相保易，君臣相保難。陛下不忘妾同貧賤，願無忘群臣同艱難。且妾何敢比長孫皇后也！』

帝前殿決事，或震怒，后伺帝還宮，輒隨事微諫。雖帝性嚴，然為緩刑戮者數矣。參軍郭景祥守和州，人言其子持槊欲殺父，帝將誅之。后曰：『景祥止一子，人言或不實，殺之恐絕其後。』帝廉之，果枉。

帝欲訪后族人官之，后謝曰：『爵祿私外家，非法。』力辭而止。洪武十五年八月寢疾。群臣請禱祀，求良醫。后謂帝曰：『死生，命也，禱祀何益！且醫何能活人！使服藥不效，得毋以妾故而罪諸醫乎？』疾亟，帝問所欲言。曰：『願陛下求賢納諫，慎終如始，子孫皆賢，臣民得所而已。』是月丙戌崩，年五十一。帝慟哭，遂不復立后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剛居柔，且在中位，不偏不倚，无適无莫無厚薄，乃久于中道，非固執不通之恒，故悔亡也。」

5.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貞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陽德居正，故得稱德，不恒其德者，改節也。居巽之極，為進退，為不果，改節之象也。又變坎為狐疑，此心不定，亦改節之象也。...九三位雖得正，然過剛不中，當雷風交接之際，雷動而風從，不能自守，故有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之象，雖正亦可羞矣。」

6.不恒其德，无所容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无所容者，夫不能容其婦，而見黜也，所以使外人進其羞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相對位置同於咸九四之憧憧往來，故有心思往來不定，易於變異思遷之狀況，象徵無法堅持到底而無法成事之人，或可用於與心性變化無常之人合作，難以與之共事，若堅固其合作關係，必招吝。

另《論語·子路篇》中，子曰：「南人有言曰：『人而無恒，不可以作巫醫。』善夫！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。」子曰：「不占而已矣。」此即不恒其志，即便以占卜示以人生大道，亦無法從中得到啟示。

此似世間多才多藝，但「樣樣通，樣樣鬆」之人，修行角度觀之，若常常變動法門，責難以成就，即「寧動千江水，不動道人心」之教誡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過剛不中，以應上六，未免宜久而不肯久。正與初六相反，然過猶不及，且陽剛而反不恒，尤可羞矣！張慎甫曰：『三之不恒，藉口圓融變通而失之者也。』」

◎九四，田无禽¹。象曰：久非其位，安得禽也²。

◎六五，恒其德貞，婦人吉，夫子凶³。象曰：婦人貞吉，從一而終也，夫子制義，從婦凶也⁴。

◎上六，振恒，凶⁵。象曰：振恒在上，大无功也⁶。

淺註

1.田无禽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應爻為地道，又震為大塗，故曰田，與師卦田有禽之田同。本卦之大象，與師卦之大象，皆與小過卦同，故皆曰禽。應爻巽為鶴^{音冠}，亦禽之象也。應爻深入，與井下卦同巽，故皆曰無禽也。師卦所應剛實，故有禽。本卦所應陰虛，故无禽。九四，以陽居陰，久非其位，且應爻深入，故有田无禽之象。」

2.久非其位，安得禽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久非其位，則非所久而久矣，故

不得禽。」

【按】本爻不中不正，象徵於不對之處恒常努力，故有恒久田獵亦是徒勞無功之象。《韓非子·五蠹》：「宋人有耕田者，田中有株，兔走，觸株折頸而死，因釋其耒而守株，冀復得兔，兔不可復得，而身為宋國笑。」

此即「正確地選擇，積極地努力」之重要性，須知「錯誤決策」比「消極怠惰」更嚴重。宜反思：我們的專長是什麼？當我們喜歡這件事情，創意便會源源不絕，反之則容易江郎才盡，所以，當我們做一件事情，越做越輕鬆，可能是朝正確方向前進，反之則否。

西諺說：「每個人都是天才，但如果你靠爬樹本領評斷一隻魚，那隻魚會一輩子相信自己很笨」但前提是，請真誠地認識自己，確定自己是條魚，搞不好是猴子。亦即戲棚下站久了，可能是你的，前提要「站對地方」。

修行角度觀之，舍利弗尊者教學人「數息觀」與「不淨觀」互換之事即為此。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四為震主，恒于動者也，動非可久之位，安能得禽，蓋靜方能有獲耳。」

3.恒其德貞，婦人吉，夫子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丈夫用剛用柔，各適其宜，以柔順為常，是因人成事矣，所以凶。...婦人以順為正，故吉。六五恒其中德正矣，故有恒其德貞之象。但剛而中，可恒也。柔而中，婦人之常，非夫子之所當常也，故占者有吉有凶又如此。」

【按】：六五以陰居陽，雖中但不正，以柔順恒其德，在婦人吉，但在丈夫本應剛強果斷之性，則不正。

4.婦人貞吉，從一而終也，夫子制義，從婦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從一者從夫也，婦人無專制之義，惟在從夫，順從乃其宜也。制者裁制也。從婦者，從婦人順從之道也。夫子剛果獨斷，以義制事，若如婦人之順從，委靡甚矣，豈其所宜，故凶。」

【按】：六五居君位，應剛柔相濟以制義，一味恒柔則凶，中爻兌故以婦人喻之為處下位恒承命者，如秘書或接待人員等，恒柔可也；夫子則喻為主事之職，恒柔則凶。《智囊全集》：「有言諸葛丞相惜赦者，亮答曰：『治世以大德，不以小惠，故匡衡、吳漢不願為赦。先帝亦言：{吾周旋陳元方、鄭康成問，每見啟告，治亂之道悉矣，曾不及赦也}。若景升父子歲歲赦宥，何益於治乎？』及費禕^{音依}為政，始事姑息，蜀遂以削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柔中而應九二之賢，似得恒之正者，然大君宰化導之權，乃絕无變通闔闢之用，不幾為婦道乎。」

5.振恒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振者奮也，舉也，整也。振恒者，振動其恒也。如宋時，祖宗本有恒久法度，王安石以祖宗不足法，乃紛更舊制，正所謂振恒也。凶者，不惟不能成事，而反憤事也。在下入，乃巽之性，浚恒也。在上動，乃震之性，振恒也。方恒之始，不可浚而乃浚，既恒之終，不可振而乃振，故兩爻皆凶。上六陰柔，本不能固守其恒者也，且居恒之極，處震之終，恒極則反常，震終則過動，故有振恒之象。」

6.振恒在上，大无功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大無功者，不惟無功，而大無功也。曰大者，上而无益于國家，而下不利于生民，安石靖康之禍是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處恒末，屬於不適合變動之際，然上爻為動，有振動之象，故凶。《智囊全集》：「富鄭公自毫移汝，過南京。張安道留守，公來見，坐久之。公徐曰：『人固難知也！』安道曰：『得非王安石乎？亦豈難知者。往年方平知貢舉，或薦安石有文學，宜辟以考校，姑從之。安石既來，一院之事皆欲紛更，方平惡其人，即檄以出，自此未嘗與語也。』富公有愧色。」此即切莫「為創新而創新」、「為變革而變革」之意，今人欲廢除文言文亦似此。不是新的一定就好，當然，文言文也並非完全好，但能被留下來的，多半是好的！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陰居動極，志大而才小，位尊而德薄，且下應九三不恒之友，其何以濟天下哉，王安石方孝孺似之。」

綜觀

本卦以長男長女為取婚姻應恒久為象，卦辭甚吉，但爻辭最佳僅為悔亡，象徵能恒久為吉，然堅持到底之過程不易。六爻主要從居上下卦與居中與否談起，初六、九四均未及恒，故為有初求深之浚恒與久非其位之無禽；九三與上六分居下上卦頂，故已過恒，故有不恒其德與振恒之象；而六五柔居陽位，柔中但不正，行此道若是僅需依令行事之人則吉，若需領導他人行事者則凶，故曰婦人吉，夫子凶；九二剛中能恒久於中，但因不正，故僅能做到悔亡。恒卦辭吉，但爻辭不佳，蘇軾《易傳》提到，六爻見此不見彼，已支解恒之意，故無完爻，最佳僅為悔亡，顯示恒之不易。